## 关于上海永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裁定受理 上海永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一案, 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指定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 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永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金恒名,杭甜甜;联系电话:34618833-8211/13120591315,18117145265;联系地址: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上海电影广场B座11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3日